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I) 有關復牌狀態之季度更新；及
(II)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統稱為「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有關本公司的以下復牌指引：

-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iii)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令聯交所滿意。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縮短暫停買賣時間。

* 僅供識別

有關業務營運之最新資料

就本集團業務營運而言，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仍持續經營。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新的潛在商機，旨在擴大收入來源並將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將適時刊發公告，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主要進展的最新資料。

有關復牌進度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達成復牌指引，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復牌狀況概述如下：

(i) 財務業績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正在處理導致核數師對於二零二零年年報出具保留意見及延遲刊發財務業績的審計問題，其中包括已向本集團作為投資方的公司發送法律信函要求提供相關財務資料，提早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程序進行準備。

(ii) 復牌計劃

為協助本公司制定及實施復牌計劃，本公司正準備委任財務顧問和法律顧問等外部專業人士協助本公司。

自暫停股份買賣起，本公司為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現金流狀況及緩解其資產流動性壓力已採取和正在採取的措施總結如下：

- (a) 與債權人協商債務重組及償還計劃；
- (b) 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提及的有關終止一項潛在收購事項應收賣方的約336,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本公司正積極與賣方協商還款安排，並考慮委任律師在適當時採取法律行動；
- (c) 積極尋找外部融資方，為本集團提供長期的融資支持；及
- (d) 積極開拓和本集團主營業務相關的新營業模式以產生現金流。

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改善其財務狀況，並致力持續經營業務及營運。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本公司復牌計劃的進展情況。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的規定公佈季度更新。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夏軒先生、胡瀚陽先生、翁小權先生及薄大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林長茂先生、潘孝汶先生及盧家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